

商洛市山阳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商洛市山阳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绿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洛市山阳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服务内容

1.1 作业设计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作业设计书，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设计说明、作业设计图、作业设计表等。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设计书的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

**项目名称：** 商洛市山阳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0日



# 商洛市山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公开的原则，经山阳县林业局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商洛市山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行业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工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工期

### 1.1 工作内容

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完成商洛市山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2.1 合同价款

本项目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整（¥249630.00）。乙方提供全额税务发票。

### 2.2 费用结算

项目的作业设计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完成技术交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 ¥149778.00 元；完成市、县级检查验收 30%，即 ¥74889.00 元，完成中、省级验收审计后，配合甲方完成该项目落地上图后支付 10%，即 ¥24963.00 元。

## **2.3 支付方式**

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按本项目具体需求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的收集，配合乙方做好现场勘察设计，做好镇村组即保障工作，确保现场勘察设计工作进行顺利。乙方对设计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相关规范进行项目设计。

**3.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规模、建设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导致项目设计进行重大修改，甚至造成乙方返工量较大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1.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该项目的作业设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

**3.2.2** 在履行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资料全部返还或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销毁。

**3.2.3** 乙方积极配合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审查会，并负责项目的技术汇报，并对专家意见进行整理和修改。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本合同涉及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使用该成果，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义务，造成工作延期，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工作任务，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乙方须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共同商议解决问题。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中所列时间约定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延长，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汇报，甲方应予以理解，并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工作时限。

**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可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成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 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春秀

电话： 18966842591

地址： 西安市建工路华企大厦 11 楼

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 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 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3674075661

